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44,076,1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上述调整，经调整后，郑强先生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 万股调整为 30 万股，授予价格由 4.61 元/股调整为 3.825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0 万股调整为 120 万股。

二、关于向首次授予部分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激励对象郑强先生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郑强先生授予公司限制性股票，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3、激励对象郑强先生限购期已满，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郑强先生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以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敬敏、徐长进、王雪亮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部分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同意向激励对象郑强先生授予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本次依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所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以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本次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价格确定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敬敏、徐长进、王雪亮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9 元/股。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震宇

顾洪锤

张惠强

日期：2017年6月12日